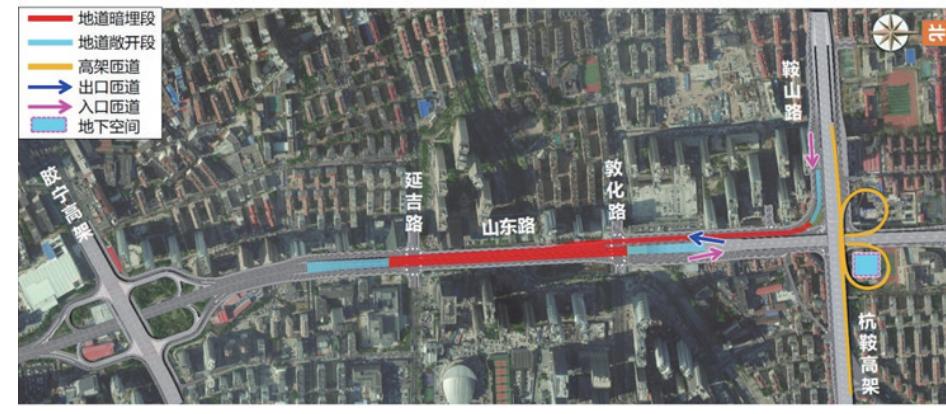


山东路-鞍山路立交工程情况公示

根据《青岛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市政府令271号)、《青岛市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办法》(青政办字〔2018〕127号)等文件的要求,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开展山东路-鞍山路立交工程公众参与和风险评估工作。按照程序,现公示项目有关信息,征求公众对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公示主要发布途径包括青岛政务网、青岛地铁官网、青岛日报、青岛新闻网、青岛电视台、青岛交通广播。

项目初步方案示意图

- 项目名称:山东路-鞍山路立交工程。
- 项目单位: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 项目概况:根据青岛市城市总体及道路网规划,山东路-鞍山路立交工程是连通山东路、杭鞍高架,实现山东路快速通行的通道。根据初步方案,工程南起澳柯玛立交北侧,北至山



■项目初步方案示意图

东路-鞍山路路口,全长约1.5公里,工程包括:鞍山路北侧山东路高架与杭鞍高架设置双环匝道,实现东向南和南向西快速交通联系;山东路

主线地道,下穿延吉路和敦化路交叉口,与现状山东路高架桥形成连续流通道;山东路-鞍山路西向南右转地下匝道,接入山东路主线地道,

实现西向南快速交通联系;交叉口过街通道及东北象限地下公共停车场。项目的建设可以缓解山东路-鞍山路节点交通拥堵,改善市民出行环境,提升城市品质。

二、征求公众意见的内容

本次公示主要就以下几点征求公众意见,如有其他方面意见或建议也可提出:

- 您是否同意项目的建设;
- 您认为项目建成后对当地经济及社会有何影响;
- 您认为项目建设运营会对您的生活、工作带来何种影响;
- 您对项目最关心的问题;
- 其他意见和建议。

三、公众参与途径和起止时间

公示之日起30日内(8月5日~9月3日),您的意见及建议可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纸质邮件、问卷等任何一种途径反馈给我们,电话开放时间为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您的意见和建议将对本项目建设具有积极的意义。在此,对您的积极参与表示由衷的感谢!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工 电话:0532-57707730

传 真:0532-57707735

E-mail:dcwj0802@163.com

通信地址:青岛

市崂山区深圳路99

号青岛地铁集团有限

公司 邮编:266100

五、山东路-鞍

山路立交工程公众参

与调查问卷(二维码)



五四广场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工程情况公示

根据《青岛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市政府令271号)、《青岛市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办法》(青政办字〔2018〕127号)等文件的要求,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开展五四广场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工程公众参与和风险评估工作。按照程序,现公示项目有关信息,征求公众对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公示主要发布途径包括青岛政务网、青岛地铁官网、青岛日报、青岛新闻网、青岛电视台、青岛交通广播。

一、项目基本信息

- 项目名称:五四广场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工程。
- 项目单位: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 项目概况:五四广场地下空间开发

利用工程位于市南区现状五四广场地块内,北至香港中路、南至东海路南侧,总占地面积约6.68公顷。本次结合地铁五四广场站地下空间进行整体开发,打造集特色商业、文化娱乐、生活服务、体育休闲为一体的综合体,并配套地下停车泊位;新增香港中路、东海路地下过街通道,结合地铁出入口、地下人行走廊建立地下人行体系,实现地铁出入口与五四广场地下空间的连通。项目的建设可为城市居民和游客提供良好的、多样的公共活动空间,展示青岛的城市形象。

二、征求公众意见的内容

本次公示主要就以下几点征求公众意见,如有其他方面意见或建议也可提出:

- 您是否同意项目的建设;
- 您认为项目建成后对当地经济及社会有何影响;

3. 您认为项目建设运营会对您的生活、工作带来何种影响;

4. 您对项目最关心的问题;
5. 其他意见和建议。

三、公众参与途径和起止时间

公示之日起30日内(8月5日~9月3日),您的意见及建议可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纸质邮件、问卷等任何一种途径反馈给我们,电话开放时间为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您的意见和建议将对本项目建设具有积极的意义。在此,对您的积极参与表示由衷的感谢!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工 电话:15763905573

传 真:0532-57707735 E-mail:

441045860@qq.com

通信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99号

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邮编:266100

五、五四广场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工程

公众参与调查问卷(二维码)



■项目初步方案示意图

青岛市即墨区自然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出让公告

即自然资告字〔2022〕34号

经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政府批准,青岛市即墨区自然资源局决定以网上拍卖的方式出让5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m ²)	土地用途	规划指标要求			准入产业类型	出让年限(年)	拍卖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增价幅度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2022-34-1	金口镇官庄长江三路以南、珠江路以东、昆山路以北	9448	工业用地	≥1.5	≥40%	≤15%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50	372	189.75	14万元或14万元的整数倍
2022-34-2	蓝村街道晨辉东路以东、崇文路以北A地块	8695	工业用地	≥1.5	≥40%	≤15% (不小于10%)	通用设备制造业	50	504	229.5975	13万元或13万元的整数倍
2022-34-3	大信街道规划路以南、海尔路以西、现状路以北	12710	工业用地	≥1.5	≥40%	≤15% (不小于10%)	通用零部件制造	50	711	611.8620	19万元或19万元的整数倍
2022-34-4	青岛科技创新园马山东路以东、孔雀河三路以南	11772	工业用地	≥1.5	≥40%	≤15% (不小于10%)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50	850	649.6420	17万元或17万元的整数倍
2022-34-5	青岛蓝谷莱青路以西、规划路以南、规划路以北LG0202-45-A地块	1615	工业用地	≥1.5	/	/	/	50	142	142	2万元或2万元的整数倍

注:拍卖地块实际规划设计指标以及空间范围,以批准的规划方案为准,出让地块周边配套情况以现状为准。

二、宗地现状

2022-34-2号、2022-34-3号地块系土地使用权出让、在建工程办理移交。竞得人除缴纳成交总价款外,还需直接支付给原投资建设单位在建工程款并签订在建工程移交协议。经评估,2022-34-2号地块在建工程市场价值为151.2万元;2022-34-3号地块在建工程市场价值为1419.1505万元。

三、耕地开垦费

竞得人除缴纳拍卖成交价款之外,2022-34-1号地块还需缴纳耕地开垦费227.8125万元;2022-34-2号地块还需缴纳耕地开垦费90.7875万元;2022-34-3号地块还需缴纳耕地开垦费285.9750万元;2022-34-4号地块还需缴纳耕地开垦费193.2975万元;2022-34-5号地块还需缴纳耕地开垦费0万元。

四、产业准入

地块按照“标准地”模式出让,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二级目录,2022-34-1号准入产业类别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2022-34-2号准入产业类别为通用设备制造业,2022-34-3号准入产业类别为通用零部件制造业,2022-34-4号准入产业类别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竞得人竞得土地后,与青岛市即墨区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2022-34-1号同步与青岛市即墨区

金口镇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履约监管协议书》;2022-34-2号同步与青岛市即墨区蓝村街道办事处签订《项目投资履约监管协议书》;2022-34-3号同步与青岛市即墨区大信街道办事处签订《项目投资履约监管协议书》;2022-34-4号同步与青岛市即墨区通济街道办事处签订《项目投资履约监管协议书》。

2022-34-5号地块为边角地补办手续。

五、竞买资格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限制或《出让须知》规定禁止参加者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人须单独申请。

土地出让成交后,竞得人须按《成交确认书》和《拍卖出让须知》中的规定与青岛市即墨区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若竞得人为非青岛市即墨区工商注册地的法人和其他组织,还须自土地成交之日起30日内在青岛市即墨区内成立独立法人资格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合竞买的,需在青岛市即墨区内成立联合体的全资公司,再由新公司与青岛市即墨区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方可作为建设用地使用权受让人办理土地登记进行开发利用。竞买人在报名时应在竞买申请书中明确新公司的出资构成、成立时间等内容。

六、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出让只设起始价,

不设底价,采用增价拍卖方式,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但竞买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时除外。

七、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定于2022年8月26日10时(以网上交易系统服务器时间为准,下同),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qingdao.gov.cn>)点击“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进入‘网上交易’”进行。

八、竞买人可于2022年8月6日9时至2022年8月25日16时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竞买申请并缴纳竞买保证金。

缴纳竞买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2022年8月25日16时。竞买人与缴纳竞买保证金的缴款人名称须一致。

竞买人通过网上交易系统的审核并按规定足额缴纳竞买保证金后,在网上交易系统获得竞价权限。

十、本次拍卖出让的详细资料和有关要求,详见《青岛市即墨区自然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出让文件》(以下简称:拍卖出让文件)和《青岛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规则(试行)》等资料。竞买人可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查询。

十一、竞买资格审查

本次土地使用权网上出让实行竞买人资格后审制度,详见拍卖出让文件。

十二、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竞买人须持有数字证书(CA),方可登录网上交易系统,申请参加网上拍卖出让活动。竞买人可通过电话(18866625196)联系咨询申请办理数字证书(CA)的相关事宜,数字证书(CA)的办理程序和申请资料要求详见网上交易系统《数字证书(CA)的办理指南》。

(二)拍卖出让活动不接受除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提出竞买申请以外(如电话、邮寄、书面、口头等)其他形式的申请。

(三)竞买人可根据需要,自行现场踏勘出让地块。

(四)本次拍卖出让公告内容如有变化,出让人将在《青岛日报》发布补充公告,届时以补充公告为准。

(五)竞得人须按照约定的土地用途利用土地,不得擅自改变。若需要改变土地用途的,由出让人收回建设用地使用权后重新组织出让活动。

十三、联系电话

业务咨询电话:0532-58551739

数字证书(CA)青岛市即墨区受理点:青岛市即墨区市民大厅一楼7号窗口

数字证书(CA)联系电话:18866625196